

促进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要素分析与战略研究*

孙立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上海 200020)

摘要: 尽管近年中国服务贸易发展迅速,但中国服务行业的创新能力相对薄弱,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依然不强,整体发展水平明显滞后,对拉动国内经济增长的贡献还非常有限。为此,本研究围绕如何推动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问题,以波特的钻石模型理论为基础,从分析影响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诸要素入手,重点探讨了目前中国服务贸易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制度瓶颈,强调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动力来源于政府的制度环境改善和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升,并就此提出了一整套相应的促进战略举措。

关键词: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钻石模型;制度瓶颈;促进战略

中图分类号: F7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404(2014)64-0069-010

自上世纪80年代初至今,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中国服务贸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尤其是加入WTO以后,中国的对外贸易规模迅速扩大,服务贸易增速尤为显著。2012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已跃居世界第三位。但是,与高速增长的货物贸易相比,服务贸易对拉动经济增长的贡献还非常有限,尤其是目前中国服务业创新能力薄弱,反映服务贸易附加价值与能级的信息化、知识化及离岸化的程度较低,服务贸易的整体发展水平不仅明显落后于世界其他贸易大国,而且与货物贸易的发展极不协调。为此,“十二五”期间,如何突破制约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瓶颈”,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尽快扭转服务贸易长期逆差格局,实现对外贸易均衡发展目标,推动中国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成为了新时期亟待解决的重大战略问题。

1 影响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要素分析

服务贸易的产业基础是服务业,服务业的发展对服务贸易竞争力的形成具有根本性的决定作用。与货物贸易发展更多地依赖成本优势取胜不同,服务贸易则是以技术、知识和能力为基础,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服务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文

运用波特的竞争优势理论中的“钻石模型”来探讨影响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各要素。^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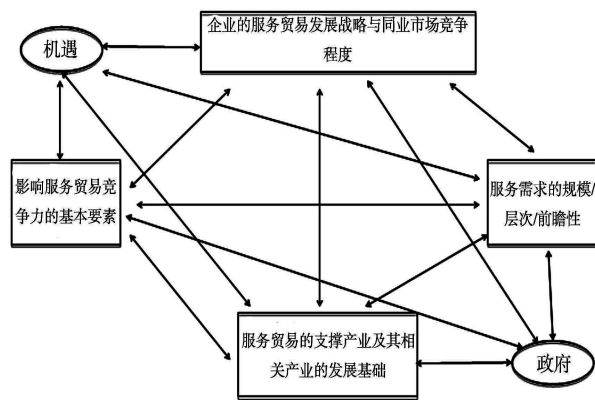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钻石模型”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要素分析

根据波特的“钻石模型”,决定一个国家某种产业竞争力的基本决定因素为:生产要素、需求条件、相关产业和支持产业的表现与企业的战略、结构、竞争对手的表现。此外,波特认为还存在两大变数即政府与机会。机会是无法控制的,但政府政策的影响是不可漠视的。

影响一国服务贸易竞争力的基本要素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服务业的外资依存度,主要考察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及外资效益,尤其是外资服务技术的溢出效应强弱;二是人才结构素质,尤其以掌握复合型的技术、管理技能的专业人才数量为衡量标准。人力资本、知识资本是服务贸易竞争优势的最主要

收稿日期:2014-09-23

作者简介:孙立行,副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国际金融、货币经济学、实证金融学等方面的研究。E-mail:sunlixing@sass.org.cn

* 本研究获得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项目编号2012-A-10-A)的资助。

① 有关迈克尔·波特的竞争优势理论详述,参见波特(2001)。

源泉。三是城市化综合发展水平,包括现代通讯设施、交通网络、人居环境等硬件指标和以法律法规、机制体制为重点的软环境。

需求条件主要指影响市场对服务需求的各种要素。波特认为国内市场需求会刺激企业的改进和创新,是产业发展的动力。一国的经济及货物贸易的发展水平决定了该国市场对服务的需求,同有形产品相比,服务贸易的消费者直接参与了服务的生产和消费过程,因此服务贸易更依赖于需求要素。一国对服务产品的规模、层次以及是否具有前瞻性的需求,已经成为推动该国产业优化升级、不断发展的重要力量。

相关和支撑产业的发展对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而言至关重要。具体而言,一个优势产业不是单独存在的,它一定是同国内相关强势产业一同崛起。新兴服务贸易领域竞争力的提升,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相关的服务行业的集群发展。制造业的服务投入,带动了生产性服务业的集群发展,促进了制造与服务的产业融合,从而极大地推动了服务贸易的创新发展。因而,服务贸易要具有竞争力,需要相关的制造业和发达的服务业的支持。

从企业的服务贸易发展战略与同业竞争的视角来看,企业功能已更多地从“提供商品”向“提供商品的服务价值”与“提供服务”的方向转变。无论是在产品研发、设计服务,人力资本积累的教育、培训服务以及资本深化的金融服务过程中,还是在生产性服务业对加工生产的支持,品牌服务、市场推广对产品附加值的提升过程中,都体现出服务对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推动。不同国家的企业在目标、战略和组织方式上的选择和搭配会影响服务竞争优势,而激烈的国内竞争又是创造和保持竞争优势最有力的刺激因素。为此,打破行业垄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从制度上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商业环境,有助于增强服务领域的行业创新活力,这也是服务型政府的主要职能。

此外,“十二五”时期伴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中国服务贸易将会引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政府作为一国经济发展中生产要素的组织协调者,应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支持和促进中国服务贸易的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

2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2.1 服务业的整体产业规模不大,区域发展极不平衡

服务贸易的产业基础是服务业,服务业的发展对服务贸易竞争力的形成具有根本性的决定作用。与货物贸易发展更多地可以依赖成本优势取胜不同,服务贸易则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服务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虽然,中国的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2012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44.6%,比上年提高了1.2个百分点,但与发达国家70%以上的平均水平相比,服务业的产业规模仍然偏小,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还不十分显著。目前,影响中国服务业发展壮大的最突出问题在于区域发展极不平衡,沿海地区与内陆、沿边地区之间的差距显著。2012年东部沿海地区各地的服务业增加值占各自GDP比重的平均值达到46.9%远高于内陆地区的36.8%与沿边地区的38.7%。其中,北京、上海的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明显高于其它各省市(见表1)。

2.2 服务业开放水平参差不齐,地区引资能力差异较大

服务业开放程度的差异是导致沿海、内陆及沿边地区服务业发展水平差异的重要原因。虽然,近年来中国服务业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并呈现加速上升的趋势,但从区域分布来看,沿海城市的服务业开放程度相对较高,不仅吸引外资能力较强,而且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远高于内陆及沿边地区。其中,2012年北京、上海的服务业利用外资额占全部实际利用外资规模的比重分别达到了85.94%与83.50%,远远高于其他省市(见表2)。相比之下,内陆及沿边地区由于在城市化发展程度及信息化应用水平等方面与东部沿海地区存在明显差距,大大降低了服务业外资在该地区的集聚能力,从而弱化了外资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溢出效应,使得当地制造业发展难以得到相应的服务支撑。这不仅造成内陆、沿边地区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与制造业的结构优化升级出现相互掣肘的困局,而且也严重阻碍了中国服务业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②

^② 关于影响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的理论分析,可参见张诚、赵奇伟(2008)。

表 1 2012 年中国服务业发展水平区域差异指标

| 区域 | 地区 |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 沿海 | 北京 | 17801 | 76.4 |
| | 天津 | 6050 | 47 |
| | 河北 | 9387.3 | 35.3 |
| | 辽宁 | 5508.4 | 37.5 |
| | 山东 | 19995.8 | 40 |
| | 上海 | 12060.8 | 60 |
| | 江苏 | 23518 | 43.5 |
| | 浙江 | 15624 | 43.9 |
| | 福建 | 7636.7 | 38.8 |
| | 广东 | 26393.7 | 46.2 |
| | 海南 | 1340.1 | 46.9 |
| 沿海平均 | | 13210.5 | 46.9 |
| 内陆 | 山西 | 4405.9 | 36.4 |
| | 青海 | 615.8 | 32.7 |
| | 宁夏 | 967.9 | 41.6 |
| | 安徽 | 5629.4 | 32.7 |
| | 江西 | 4460.8 | 34.5 |
| | 河南 | 9017.6 | 30.2 |
| | 湖北 | 9210.9 | 36.9 |
| | 湖南 | 8643.6 | 39 |
| | 重庆 | 4346.7 | 37.9 |
| | 陕西 | 5005.6 | 34.6 |
| | 贵州 | 3256.8 | 47.9 |
| | 四川 | 7964.8 | 33.4 |
| | 甘肃 | 2269.2 | 36.8 |
| 内陆平均 | | 4984.2 | 36.8 |
| 沿边 | 吉林 | 4151.3 | 34.8 |
| | 黑龙江 | 5121.4 | 37.4 |
| | 云南 | 4236.1 | 41.1 |
| | 西藏 | (321.9) | (53.2) |
| | 广西 | 4525.6 | 34.7 |
| | 内蒙古 | 5508.4 | 34.4 |
| | 新疆 | 2649 | 35.2 |
| 沿边平均 | | 3359.08 | 38.7 |

注:2012 年西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暂未公布,圆括号内列出的数字为 2011 年数据。

数据来源: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公布的 201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表 2 2012 年中国部分省市的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规模的差异状况

| 省市 | 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亿美元) | 服务业利用外资(亿美元) | 占比(%) |
|----|---------------|--------------|--------|
| 北京 | 80.42 | 69.11 | 85.94% |
| 天津 | 150.16 | 72.16 | 48.06% |
| 上海 | 151.85 | 126.79 | 83.50% |
| 广东 | 235.49 | 94.56 | 40.15% |
| 浙江 | 130.7 | 64361 | 49.43% |
| 辽宁 | 267.9 | 97.31 | 36.32% |
| 福建 | 63.38 | 17.59 | 27.75% |
| 江西 | 68.12 | 18.39 | 27.00% |
| 湖北 | 56.66 | 18.51 | 32.67% |

数据来源: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公布的 201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其统计局网站资料。

2.3 服务业人才队伍结构存在缺陷,服务贸易领域高端人才匮乏

中国各服务行业内部的人才结构不合理。例如,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部门,位于该行业上层的软件架构师、系统设计师与项目管理人才,以及属于行业基础的软件蓝领都严重短缺,而处于中间层的系统工程师却相对过剩;在金融服务外包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相对较多,而普遍缺乏能够承接及管理离岸服务外包项目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另一方面,服务业人才队伍中从事传统服务贸易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相对较多,而掌握不同行业知识技能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严重偏少,因而无法很好地满足现代服务业领域跨行业发展的需要。尤其是未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不仅需要通晓离岸贸易、贸易金融等方面的技术知识而且更加需要熟悉贸易信息资讯服务、贸易代理服务、贸易融资、结算和保险服务、国际物流、采购、批发、零售服务、国际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型贸易中介服务的专业人才。此外,伴随互联网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的不断融合发展,中国也迫切需要熟悉网络金融、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新型服务业态的高端人才。

2.4 服务贸易结构不合理,阻碍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

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发展存在相互促进的关系,即货物贸易为服务贸易创造需求,而服务贸易对

货物贸易结构的转型升级起到促进作用。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有助于促进与货物贸易相关的金融服务、保险服务、专利使用服务及其它商业服务等新兴服务贸易的发展,并成为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从表3显示的2012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结构现状看,运输、旅游等传统服务贸易依然占据主导地位,并且成为服务贸易逆差的主要来源。其中,运输业的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出口额及进口额分别占全国的26.5%、20.4%、30.7%;旅游业的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出口额及进口额分别占全国的32.3%、26.2%、36.4%;两者的合计占比分别达到58.8%、46.6%、67.1%;旅游服务及运输服务的贸易逆差分别占到整个服务贸易逆差的58.0%与52.4%。相比之下,上述新兴服务贸易的发展依然滞后,无法很好地满足货物贸易发展的需求,因而造成货物贸易对服务贸易的带动作用不能充分发挥,严重阻碍了两者的协调发展。

2.5 服务外包产业价值链偏低,市场同质化现象严重

加快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不仅有助于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的产业融合,提升产业的创新能力与城市的综合竞争力,而且能够有效促进服务贸易的出口。目前,中国承接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结构层次较低,仍是以基础性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为主,而处于价值链最上端的知识流程外包的业务规模还偏小。^③虽然,中国已认定了21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拥有150多家服务外包产业园区,但各地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功能定位相似,产业分工不明确,造成离岸外包业务的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长三角地区作为中国服务外包基地的主要集聚区,汇集了全国38.2%的服务外包从业人员,50%的服务外包企业,企业获得认证数量占全国总数的44.4%。^④然而,长三角各地的服务外包产业之间缺乏分工协作、协调发展,尤其是缺乏一个覆盖整个长三角外包产业带的集信息、物流、金融、会计、法律等咨询服务于一身的公共服务平台,从而导致不仅市场无序竞争加剧,而且技术资源无法共享,长三角外包产业带的优势没能得到体现,严重制约了长三角外包产业带承接高端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以及城市群整体竞争力和创

新能力的提升。

表3 2012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结构状况

| 项目 | 差额(美元) | 出口(美元) | 进口(美元) |
|-----------|--------|--------|--------|
| 全年服务贸易额 | -896 | 1905 | 2801 |
| 运输 | -470 | 389 | 859 |
| 旅游 | -520 | 500 | 1020 |
| 通讯服务 | 2 | 18 | 16 |
| 建筑服务 | 86 | 123 | 37 |
| 保险服务 | -173 | 33 | 206 |
| 金融服务 | 2 | 15 | 13 |
|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107 | 145 | 38 |
| 专有权利使用特许费 | -167 | 12 | 179 |
| 咨询 | 134 | 335 | 201 |
| 广告、宣传 | 20 | 48 | 28 |
| 电影、音像 | -5 | 1 | 6 |
| 其他商业服务 | 88 | 286 | 198 |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和wind资讯网。

3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需要突破的制度瓶颈

制约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最大瓶颈在于缺乏支持配套的制度体系,主要反映在体制、管制、税制及法制四个方面,具体涉及人才制度、税收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贸易便利化制度、法律制度及信用、监管制度等等。

3.1 体制方面问题

3.1.1 服务领域的市场价格体系尚未建立,影响服务企业的创新发展

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是要素流动与市场竞争的“引导者”。目前,中国服务业的要素价格还没有形成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多数服务要素的价格还是由非市场人为定价,不仅造成生产要素无法实现有效配置,而且还导致服务企业运营成本畸高,严重影响了服务业的发展与创新。

3.1.2 公共服务领域的垄断体制特征明显,限制了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空间

目前,中国公共服务领域的市场化、社会化程度

③ 根据商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占比分别为56.1%、15.5%和28.4%。

④ 截至2012年末,我国共有21159家服务外包企业,吸纳从业人员达428.9万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291万人,占67.8%。

偏低,公共服务多数是由政府提供,其他社会主体无法通过竞争来参与公共服务的提供,造成政府的服务支出过于庞大,从而不仅无法利用市场的竞争和活力降低公共服务的成本、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益,而且庞大的公共服务支出容易挤出商业服务部门从而导致这些服务行业尤其是专业服务业与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不足。

3.1.3 人才培养制度不能很好地适应现代服务业及服务贸易快速发展的需求

虽然中国每年培养的大学生、硕士生、博士生的数量并不少,但是源于国内教学与实践相对脱节的教育体制弊端,学历的普遍提高并没有带来拥有高学历人才的实际工作能力的相应提升。这具体反映在服务贸易还未成为独立的二级学科,中国高校对于服务贸易专业培养方式尚处于探索阶段,更多的只是在国际贸易专业下开设独立的服务贸易相关课程,或者设立研究生层面的专业方向,在专业的综合性和应用性上与企业的人才需求没有得到有效衔接,书本知识也明显落后于市场发展,以至于许多从事服务贸易的企业反映目前从学校毕业出来的学生到能被企业实际应用之间至少还需要在职培训一年以上,他们才能掌握必备的实务应用知识,才能满足独立胜任工作的要求。

3.2 管制方面问题

3.2.1 市场准入制度依然是制约服务业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最大羁绊

虽然随着“新36条”细则的出台,国家允许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电信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等国有垄断经营的现代服务业领域,但事实上,行业垄断现象依然严重,不仅表现为有形的市场进入壁垒,如对投资规模的限制、对行业经验或技术资质的限制等,而且还体现在因缺乏透明性管理制度导致所谓“明宽暗管”、“玻璃门”、“弹簧门”等无形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尽管“入世”以来,中国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已有很大程度的提高,但在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医疗服务、电信服务以及专业服务新兴服务贸易领域尚未对外资完全放开。无论在外资入股中资机构的股权比例、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还是外国个人执业者的从业许可等方面都受到各种制度上的限制。

3.2.2 外汇管理制度改革滞后,无法满足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需求

目前,参照管理货物贸易的外汇审核制度对服务贸易付汇单证真实性的审核难度较大。随着服务贸易市场的逐步开放,服务贸易的种类、主体和规模不断增加,如电子商务,从网上下载的合同、协议,境外发生的产品维修费、促销费及相关费用等,使交易的真实性难以判断。而且,服务贸易无形化的特点,即没有货物伴随资金的流动,不能像贸易项下那样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作为货物流的凭据,来判断和审核其应收和应付外汇的真实性,只能听凭企业提供的书面材料,增加了真实性审核的难度。此外,在服务贸易外汇真实性审核存在一定难度的现状下,使得部分异常资金通过服务贸易方式进入境内成为可能,这就会影响外汇管制的放松,从而给中国离岸贸易业务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困难。

3.2.3 服务贸易便利化程度较低,影响服务贸易发展环境

贸易便利化是衡量贸易发展环境优劣的关键性因素,涉及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两个方面。2008年“世界经济论坛”首次公布了“全球贸易便利化指数”,其核心指标包括市场开放度(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贸易倾向),边境管理(包括海关管理效率、进出口清关效率、过境管理的透明度),交通与通信设施,经商环境等,香港、新加坡分列综合排名的第一、二位,而中国仅列第四十八位。目前中国在提供贸易便利化方面存在不少的问题。如在行政审批环节上,针对外企的审批要求繁杂、审批流程不透明、提交材料过多、审批时间过长以及审批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规定不一致、存在太多的恣意性。此外,贸易便利化问题还集中反映在税务机关的办事效率较低上。

3.3 税制方面问题

服务企业税费负担过重,成为制约中国服务贸易尤其是服务外包产业创新发展的最大瓶颈之一。虽然“营改增”税制改革试点初见成效,不仅从制度上解决了货物与劳务税制不统一和营业税重复征收问题,而且还有助于细化社会专业化分工,从税制上解决了企业长期以来存在的“大而全”问题,使得不少企业主动将生产性服务业务外包,加速了生产性服务业从制造业分离,但是,由于企业所处行业和自身规模、业务模式的千差万别,在实施增值税试点之后,企业税负缴纳的数额,与以往相比,并非只是降低。调查显示,由于部分现代服务业尤其是专业服

务业的企业运营成本主要是由人工费、房屋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构成,这部分支出不能用来抵扣,而其他抵扣进项税额也较少,因此这类企业总体获益不多,甚至税负反而会有所增加。除增值税以外,所得税制度改革相对滞后也使得多数从事技术、知识密集型服务企业由于人力资本投入比例较高,因而承担的所得税税费负担也较重,有的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税费总和甚至达到了员工收入的60%,从而不利于这些企业的创新发展。同时,由于与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相比,境内对外籍雇员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率相对较高,平均要高出15个百分点以上,大大降低了中国内地对国际人才的吸引力。

3.4 法制方面问题

法制建设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不完备也是影响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关键因素。一方面,服务业发展相对其他产业而言更加依赖外部契约,而法制建设是确保契约顺利执行的制度保障。中国目前的法制建设还很不完善,使得服务业的市场发展缺乏规范化、制度化,导致服务产品价格的无序恶性竞争现象严重,结果是有潜力的创新服务企业被挤出市场,出现了所谓“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另一方面,服务创新的动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从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的发展经验看,政府公共部门需要为个人和企业创造创新的环境,让创新能够得到回报。这就需要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框架,让冒极大风险进行创新的企业可以在很长时期内获得回报,从而才能激励企业不断创新。由于中国针对技术、知识密集型的 service 产品如音乐和视频等数字化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还相对薄弱,从而严重制约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

4 促进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战略对策

服务贸易的创新发展主要不是依靠资金和劳动投入就能够实现,其发展的动力更多地来源于政府的制度环境改善和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升。因此,实现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战略思路应为:一方面,企业需顺应服务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勇于创新自身的发展模式,推动服务贸易领域的创新;另一方面,政府部门不仅要牢牢树立“大市场、小政府”的理念,而且要在体制机制、市场准入、人才税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与信用体系建设以及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加快改革创新步伐。

4.1 企业发展模式创新

一是加快以产品制造为核心的传统发展模式向基于产品提供综合服务模式的方向转变,实现产品与服务的融合,依托增值服务提升制造企业的出口竞争力。这一创新模式下的价值链虽然仍是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基础,但是借助差异化的服务价值增强了产品的竞争力,它不仅有效促进了产品的出口,而且也带动了服务的出口,形成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的协调发展。尤其在当前中国制造业赖以发展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和资源优势正在逐渐丧失,现有的资源和环境约束也已经越来越难以支撑原有发展模式的背景下,制造业竞争力越来越多地依赖服务并将它作为重要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竞争手段,为此,迫切需要通过强化制造产业价值链中的人力资本、知识资本的价值创造,实现制造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是增强信息技术对服务创新的推动作用,促进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新兴服务业态的发展及其应用。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传统的商业服务模式被颠覆,以数字化和网络化为基础的电子商务因其具有超越时空界限、双向信息沟通、交易手段灵活和交货方式快捷等特点,改变了传统贸易形态、增加了贸易机会、降低了贸易成本、提高了贸易效益,成为未来左右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服务平台。同时,电子商务的发展推动了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形成,使原来分散的生产、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相互贯通,成为一个有机整体,促进了生产性服务业的集群发展与升级,从而有助于提升中国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

三是加大对人力资本、科技研发的投入,提升企业承接高附加值的服务外包业务的能力。中国服务外包企业要在从事外包业务过程中,一方面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以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赢得国际发包方的青睐;另一方面要通过承接离岸外包业务,加快吸收发包方的技术经验,并将其转化为自身的“内力”,从而实现从服务外包到创新发展,从专利技术申请到服务品牌树立的突破。目前制约中国服务外包业务快速发展的最大瓶颈还是在于人才匮乏,尤其是缺乏能够掌握服务外包业务技能,并且具备项目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解决这一难题的有效途径在于服务外包企业应注重依托高等院校和社会科研力量,开展校企合作,尽快建立一批基于校园的集人才

培养、教师提高、社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真刀真枪的第二课堂平台,使学生在实习实训中完成从理论到实践的过渡,从学校到“职场”的过渡,从而建立起高效的企业人才培养机制。

4.2 政府政策制度创新

4.2.1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夯实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产业基础

中国是制造业大国,拥有较为雄厚的制造业基础,因而可以通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对于制造业嵌入,提升制造业与服务业竞争能力和发展空间,形成生产性服务业驱动型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模式。为此,首先应积极鼓励引导制造企业改变“大而全”的组织观念,将非核心竞争业务外包,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其次,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延伸,以研发、创新和增值为重点,不断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附加值。再次,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打造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测试、物流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产业链,形成集聚格局。同时,重点发展关联性强、拉动作用大的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商贸服务等,引导资源要素集聚。最后,进一步推动功能性产业园区建设,使之成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集聚的主要载体。

4.2.2 加快政府体制创新步伐,形成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市场竞争机制

政府体制创新首先应体现在公共服务体制改革上。中国政府应借鉴新加坡及香港特区政府“大市场、小政府”的做法,将部分公共服务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即由市场或民间部门参与公共服务的生产及提供,加快政府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职能转变。首先,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合同外包、业务分担、共同生产或解除管制等方式,将部分职能转由民间部门经营,政府只需承担财政筹措、业务监督以及绩效成败的责任。其次,还应进一步放松对服务行业准入的行政管制,形成多元化主体的行业竞争格局,从而有助于激发生产性服务业的创新动力与市场活力。再次,加快服务业市场化取向的改革步伐,进一步完善要素价格体系,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生产性服务业部门,逐步实现与工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等基本同价。最后,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提高行政效率,降低生产性服务企业的投资成本,为企

业的创新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4.2.3 提高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构建促进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的开放格局

首先,在目前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水平不高,服务业创新能力较弱的情况下,应采取更加灵活的引资模式,扩大引资渠道,注重将外资引入到亟待发展与提高的生产性服务贸易领域,通过发挥外资在服务业创新领域的示范、带动以及溢出效应,提升中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其次,积极发挥沿海地区在促进内陆、沿边地区生产性服务业对外开放进程中的龙头先导作用。作为总部积聚程度高、国际化水平与开放程度高、高端人才吸引力强、产业起步早的沿海发达城市,可以充分发挥“总部经济”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技术流的汇聚与辐射能力,带动内陆及沿边城市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并形成各具特色的战略产业园区,如服务外包业承接区、信息技术业发展区和物流商贸业中心区等。再次,在沿海地区制造业向内地转移的背景下,内陆地区可以凭借良好的产业基础与生活环境,明显的人力成本及商务成本的优势,加快资本、劳动密集型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部门的对外开放步伐,积极承接相应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沿边地区虽在人力资本、国际化程度、产业基础、人才集聚以及商业环境等方面均处劣势,但完全可以利用当地的资源,扩大边贸往来,加快发展面向周边市场的开放型服务产业。

4.2.4 加大对服务贸易领域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贸易附加价值与竞争力

第一,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服务贸易领域技术创新体制,推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建立产学研互动的创新机制,支持以企业为核心的产学研联合,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市场化、产业化导向的集成互动创新。第二,要对服务贸易领域重大技术引进项目及相关的技术改造应提供贷款贴息支持,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应提供研发资助。第三,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服务贸易领域知识产权交易活动,为企业技术创新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第四,通过加强与跨国公司的合作,促进本土服务业与跨国公司之间的深层耦合。政府要为本地企业与跨国公司在技术扩散与创新、人力资源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提供便利条件。第五,通过各种政策引

导和扶持,积极营造有利于现代服务业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外部环境;通过设立各类科研基金和落实专项经费,支持科研咨询、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支持行业技术中心、中介组织等技术创新基础平台建设。

4.2.5 加快实施品牌战略,培育服务贸易领域的龙头企业

品牌是企业抢占市场的武器,是企业的无形资产,国内服务企业要“走出去”,没有强有力的品牌支撑是很难的。首先,对于服务外包企业而言,在从事外包业务过程中,一方面应通过加大人力资本及科技研发投入,以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赢得国际发包方的青睐,不断提升企业承接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的能力;另一方面还要通过承接离岸外包业务,加快吸收发包方的技术经验,并将其转化为自身的“内力”,从而实现从服务外包到创新发展,从专利技术申请到服务品牌树立的突破。在此基础上,企业可以进一步通过兼并、联合、重组、上市等方式,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的发展,从而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服务贸易企业。其次,对于中小服务贸易企业而言,可以灵活采用品牌特许经营、品牌租借、贴牌与创牌并行等方式,使自身的劳动力成本、营销渠道、客户资源等优势与知名品牌有机结合,借知名品牌扩大自身的规模和实力。再次,对于政府而言,一方面,应积极支持更多的国有制造业大企业加快战略转型,向以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为主的总集成商转变;另一方面,给予重点服务企业资金支持 and 贸易便利等政策倾斜,研究制订各具特色的推介策略和国际市场拓展方案,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4.2.6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创造良好的服务贸易发展环境

从香港、新加坡促进服务贸易的发展经验看,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应以扶植市场竞争为价值取向,侧重于促进政策的制定,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为此,政府有效的促进手段是尽可能与市场化的运作方式相结合。其中,为服务企业搭建平台和加快行业协会发展是促进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两个重要市场手段。其一是探索平台化促进模式。现阶段,政府可以尝试打造一个服务外包交易促进平台。在该平台上由服务外包企业组成一个大型的数据库,包含每个服务外包企业的基础信息和其过往交易的信息,此外,该平台要发展一套评估和认证体系,为服务外包企业进行分级和认定,将这些信息提供给

发包方,供其甄选。依托这个全景式服务平台不仅可以打通接包企业和发包企业的信息通道,而且更为海外企业全面、公正、客观了解国内企业提供了便捷的渠道。其二是健全服务行业协会。行业协会,一方面负责研究制订各重点行业的行为规范和自律规则,建立服务业务流程、服务内容、市场价格和质量评估等标准体系,推动国内服务标准与国际接轨;另一方面,可以发挥中介组织在协调企业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企业权益、加强信息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成为推动服务业创新经营方式、走现代经营之路的引领力量。其三是加强行业协会同地方政府的合作。促进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关系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强化二者的优势互补关系。

4.2.7 加强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构建实用型服务人才高地。

一是在服务贸易领域加快引进具有海内外影响、行业权威的核心人才。政府应调动各方力量尽可能在办理居住证、提供人才公寓、简化出入境手续、子女就学、医疗保障、个人所得税纳税等方面给予便利。同时,放宽外籍高端人才来沪工作的年龄限制。二是从管理制度上入手,想方设法留住人才。通过建立高端人才的信息跟踪和联系机制,不断完善人才服务质量,强化人才奖励和保障制度,为高端人才营造宽松、便捷、舒适的工作、居住及生活环境。三是进一步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模式。政府应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的相关学科专业与服务外包企业对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调整课程设置,加强实践环节,同时加快建设各地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中心,通过提供后续的职业培训来不断提高服务外包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四是尽快培养一批熟悉服务贸易业务,外语水平高,具备较强的业务谈判、项目推广、政策制定能力的高水平的政府管理人员。

4.2.8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的扶持力度,促进服务贸易结构优化和企业的“走出去”

一是加大对服务贸易领域及服务外包行业的重点企业实行财税优惠的力度,如在规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确保国家和地方出台的一系列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引导和支持服务企业加大对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二是积极发挥现代服务业基金对产业结构优化的资金引导作用。通过创新资金使用运作方式如以股权投资方

式,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关键领域、高端环节和重点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三是积极鼓励服务类企业通过与国内外制造业企业联合,特别是大型的跨国公司联合,“借船出海”,实现跨国经营。四是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给予货物贸易同等便利,改进服务贸易企业外汇管理,保证合理用汇。五是抓紧建立中小服务贸易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六是进一步深化“营改增”税制改革,加快解决前期试点中遗留的问题,不断增强“营改增”对消除重复征税现象,降低中小企业税负,促进社会专业化分工,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效果。同时,在税收具体操作程序上,优化办税流程,减少审核、审批环节,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为服务贸易企业发展创建良好的便利化环境。

4.2.9 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促进服务贸易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从制度设计上讲,服务外包的政策框架不能简单地“唯离岸为上”,而是要充分考虑到离岸外包与在岸外包的联动关系,正确树立在岸服务是离岸服务的基础,培育在岸服务的发展对促进离岸服务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理念,在制定离岸标准上要适度放宽,从促进两者协同发展的原则出发,力争让更多地服务外包企业能够享受到优惠政策。

二是从战略布局上讲,优化服务外包区域布局,避免同质化市场竞争,促进服务外包产业的区域协调发展。长三角地区可以通过发挥各城市要素禀赋差异的比较优势以及城市间的专业化分工合作,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分工体系即“长三角外包产业带”。

三是从业务层次上讲,应加快推动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及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的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的发展。在金融服务外包领域,大力发展财务结算、数据处理、信用卡业务、客户管理、金融数据挖掘与分析、金融咨询等高端服务外包业务,提高金融服务市场的专业化分工程度,促进国内金融体系效率的提升;在物流服务外包领域,重点发展物流采购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物流平台系统等高端服务外包业务,充分发挥国际大型物流公司的优势,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B2B 业务以及电子商务平

台,积极培育物流供应链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在商务服务外包领域,重点发展法律服务、咨询服务、财会管理、客户服务等外包业务,通过发挥外资的溢出效应来全面提升国内企业的商务人才素质和服务质量。

四是从法制环境上讲,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由于服务外包通常采取电子交付的方式,使得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受到了网络的挑战,这就需要尽快完善服务外包领域知识产权立法,对网络环境下的新型知识产权给予保护。

五是从政策依据上讲,建立与国际接轨又适合国情的统计标准体系,为服务外包产业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政府要尽快健全统计制度、探索创新统计方式,不断完善统计口径和核算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此外,要将在岸外包纳入统计体系,不断细化具体服务外包领域的统计数据。

参考文献

- [1] 迈克尔·波特. 竞争优势[M].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1.
- [2] 李静萍. 影响国际服务贸易的宏观因素[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2(11).
- [3] 沈玉良, 汤海燕. 新一轮服务业开放的政策选择[J]. 国际贸易, 2007(11).
- [4] 孙立行. 探讨“后危机时代”中国的服务贸易发展策略[J]. 世界经济研究, 2011(6).
- [5] 殷凤, 陈宪. 国际服务贸易影响因素与我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2009(2).
- [6] 王煜. 我国服务贸易结构国际比较及优化[J]. 财贸研究, 2007(5).
- [7] 张诚, 赵奇伟. 中国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因素分析[J]. 财经研究, 2008(12).

Factor Analysis and Strategic Study on Promoting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SUN Lixing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200020,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China's trade service has developed rapidly in recent years, the innovative capability in service industry is comparatively weak, while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power of service trade is still not strong, and thus its whole development level lags behind significantly, which causes a limited contribution to domestic economic growth. For this reason, this study focuses on how to promot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and analyzes the various influencing factors of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based on Porter's "Diamond Model", then discusses the outstanding problems and institutional bottlenecks i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China's service trade. The paper finally emphasizes that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drives from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improved by government combined with the innovative capability enhanced by enterprises, and provides a set of appropriate promoting strategic measures.

Key words: service trad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Diamond model; institutional bottlenecks; promoting strategy